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77,780,000 股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39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8191

獨家保薦人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CONVOY 康宏  
your finance navigator

聯席牽頭經辦人

 CONVOY 康宏  
your finance navigator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TANRICH  
TANRICH SECURITIES CO., LIMITED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完整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已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D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爆發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